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2刑初1330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焦锋，男，1993年9月17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湖北省石首市。

辩护人刘怡雯，上海市天华律师事务所律师，由上海市闵行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刑诉〔2021〕128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焦锋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1年7月2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许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焦锋及其辩护人刘怡雯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20年5月，被告人焦锋明知他人向其收购的银行卡可能会被用于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况下，为非法牟利，仍将其名下开通网银功能的2张银行卡，连同配套的网银U盾、绑定的电话卡号提供给他人。

经查，2020年4月至5月间，被告人焦锋提供的2张银行卡名下工商银行账户、农业银行账户被用于电信网络犯罪活动的资金流转进项资金合计达人民币297万余元。2020年5月，家住本市闵行区的刘某某遭网络诈骗，被骗钱款中的人民币6,990元经上述工商银行账户流转。

2020年8月13日，被告人焦锋被公安民警抓获归案，到案后如实交代了上述事实。

本院审理期间，被告人焦锋退出赃款人民币8,500元。

上述事实，被告人焦锋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证人刘某某的证言，相关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公安机关的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工作情况说明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焦锋明知他人可能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为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公诉机关指控成立，本院予以确认。被告人焦锋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其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被告人焦锋在本院审理期间退出赃款，可酌情从轻处罚。辩护人被告人系初犯，已退赃等为由，请求对其从宽处罚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焦锋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数缴纳。)

焦锋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二、退出赃款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应将上诉状正、副本送(寄)往本院立案庭。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李群
施俊君

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